

國立清華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

系 所	學系 研究所 組	班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繳 交 證 件	1. 學歷(力)證書(正本) 2. 保留事由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實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事故證明(天災、戰爭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證明
姓 名		保 留 學 年 度	學 年 度		
學 號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
E-Mail					
電 話		保 留 期 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則 65 條之 1 : _____ (自行填寫)		

保留事由(請詳述)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1. 註冊組擬辦

2. 系主任(所長)意見

3. 教務長核示

說明：

- 一、填妥申請表連同(1)學歷(力)證書正本(2)保留事由證明文件送交或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辦理。
- 二、學歷(力)證件及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(郵寄者以退件處理)。
- 三、醫院證明須為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證明；清寒證明須為鄉鎮市公所之證明。
- 四、請於受理期間7月1日至8月30日辦理，以方便本校作業；核准與否將以E-Mail通知。
- 五、本校學則規定：

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、懷孕、生產、撫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、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，不能於當學年入學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，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，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，於次學期辦理入學。

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。

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期間以三年為限。

- 六、保留期限屆滿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入學通知，請務必更新校務資訊系統之信箱資訊。